

浅析分步合并下商誉的计算

郑州轻工业学院 毛艳芬

国际会计准则将商誉定义为：购买成本超过购买方在交易日对所购买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我国会计准则将商誉定义为：商誉代表的是合并中取得的由于不符合确认条件未予确认的资产以及被购买方有关资产产生的协同效应或合并盈利能力。可以看出，目前对商誉的定义更多的是从合并计算的角度来考虑的。对商誉的后续计量已经实现国际趋同，即由摊销改为减值测试，把商誉作为一项永久性资产处理。因此从资产管理的角度来看，更应加强对商誉的核算。我国会计准则根据合并前后参与合并各方是否同受一方控制，将企业合并划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商誉只产生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分步合并下商誉的计算尤为复杂。

一、分步合并下商誉计算的关键是公允价值确认时点的确定

商誉的计量从理论上讲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正确计算商誉的关键在于合并成本和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合理确定。合并成本指的是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假设合并成本只包括合并对价)，因此商誉的计算都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而公允价值是一个时点概念，是在不断变化的，那么正确计算商誉的关键就变为如何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确认时点。

在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中，这个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直接将所支付对价(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所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时点是控制权取得日，即购买日，在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中，其购买日是一个单次交易日。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由于牵涉到多个交易日，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确认时点就成了正确计算合并商誉的关键。我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对此做出了不同的规定。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分步合并中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显然，这里的合并成本是按每单项交易成本在各个交易日的公允价值确定的，也就是说，公允价值的确认时点是各个单次交易日。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在购买日要比较每一单项交易时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并商誉即为每一单项交易产

生的商誉之和。显然，这里的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时点也是每一单次交易日。因此，我国会计准则对分步合并下商誉的计算是以每一单次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的。

国际会计准则对分步合并下商誉的计算规定在2007年以前与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是相同的，实际上我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就是国际趋同的结果。2008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分步合并做出了新的规定，即购买日以前确认的单次交易成本，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作为合并成本，与此相对应，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也以购买日公允价值来计量，在此基础上计算合并商誉。显然，国际会计准则对分步合并下商誉的计算是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这里的购买日指的是最后一次交易日即控制权取得日。

二、公允价值计量时点的选择

公允价值的计量时点有两个，一个是单次交易日，另一个是购买日。单次交易日指各单项投资在购买方财务报表中确认之日，在分步合并下，存在多个单次交易日；购买日则是获得控制权之日，只有一个。下面探讨公允价值计量时点的选择，即是以单次交易日还是以购买日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首先考虑公允价值的计量时点不同给企业带来的不同经济后果。根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以单次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合并商誉，由于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交易日公允价值和购买日公允价值之间会有差额，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根据购买日前投资份额确定资产增值，并调整所有者权益，其中属于被购买方在投资或交易以后实现留存收益的部分要调整增加留存收益。现举例说明。

例：A公司于2007年以账面价值5000万元、公允价值也为5000万元的存货取得B公司10%的股份，取得股份时B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0000万元(A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投资)。2008年，A公司另支付25000万元取得B公司50%的股份，能够对B公司实施控制。购买日B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5000万元。B公司自2007年A公司取得投资后至2008年追加投资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为2000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考虑相关税费)。

按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原持有10%股份应确认的商誉=5000-40000×10%=1000(万元)；追加投资取得50%的股份应确认的商誉=25000-45000×50%=250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1000+2500=3500(万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

部分 $= (45\ 000 - 40\ 000) \times 10\% = 500$ (万元),这500万元从性质上来看相当于是对原持股比例按权益法所调整的投资增值,因此要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其中,属于被购买方在投资以后实现留存收益的部分为200万元 $(2\ 000 \times 10\%)$,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剩余的300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显然,这种以单次交易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商誉的方法直接使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增加,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合并财务报表所提供会计信息的质量。

沿用此例来看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计算结果。假设原取得投资时所转出的存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5200万元,即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都是以购买日公允价值来计量的,在此基础上计算商誉: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 $= 5\ 200 + 25\ 000 - 45\ 000 \times 60\% = 3\ 200$ (万元)。借:被购买方所有者权益45000万元,商誉32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3000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8000万元,资本公积200万元。

可以看出,合并成本为两次交易成本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由于原取得投资交易日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合并成本比前种情况下的合并成本增加了200万元,而计算商誉的另一方即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统一为购买日公允价值45000万元,比前种情况下计算商誉的时候增加了500万元 $[(45\ 000 - 40\ 000) \times 10\%]$,前种情况所计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在这里不再单独计算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也不包含在合并商誉中。原投资转出的存货公允价值的变动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

比较两种计算结果,由于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增加200万元,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500万元,从而使合并商誉净减少300万元,同时合并所有者权益也减少300万元。在被购买方经营正常的情况下,一般认为其净资产

是逐年增加的,在此时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计算合并商誉显然更符合稳健性原则的要求,会计处理也相对简单。

其次从商誉的本质来看,商誉是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由于被购买方未来可能给其带来额外的经济收益而愿意支付的超出被购买方净资产价值的部分,即商誉产生于合并,只有在实现合并取得控制权的时候才能确认商誉,因此计算商誉的基础应该是控制权取得日即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实务中的分步合并,首次交易日与购买日常常相去甚远,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早已发生重大变化,此时仍以首次交易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计算商誉显然有失真实。因此,对商誉的计算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更符合真实性与相关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三、以购买日作为公允价值确认时点时合并商誉的计算

对于分步交易实现的合并,每一单次交易日的交易成本需要在购买日重新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主要是针对以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支付对价形式来说的。非货币性资产如存货或固定资产,可以根据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权益性证券可以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原交易成本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购买前交易所产生的商誉,有了交易成本的公允价值,还要确定原持有份额所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从理论上来说,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以交易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来持续计算。合并商誉的计算分为两部分:

原持有股份应确认的商誉 $=$ 原交易成本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以原交易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的份额

新购买股份应确认的商誉 $=$ 新购买股份所支付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 新购买股份所享有的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合并商誉为上述两者之和。○